

大渡口区疫情防控告示

(第二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最大程度地降低新型冠状病毒在我区传播扩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告示如下：

一、全区广大市民应加强自我防护，加强室内通风、减少出门接触、出门佩戴口罩、回家洗手消毒，不侥幸、不畏惧、不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主动配合属地镇街及有关单位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排查、报告、隔离、筛检、救治等工作，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从湖北来（返）区或途经湖北辖区的人员，必须主动到所在社区（村）报备并自觉遵守隔离相关规定，居家医学观察14天，坚持每天测量体温，一旦有发热、咽痛、咳嗽等症状，立即戴好口罩就近就医，并如实报告密切接触人员情况。

三、全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

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各类企业应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对生产场所采取消毒、通风等措施，主动摸排职工中是否有涉鄂旅鄂、发热咳嗽症状、与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或存在医学暴露可能等重点人员，杜绝未解除医学观察的重点人员来区返岗。未落实上述防控措施的，不得复工复产。

五、全区各类演出、赛事、论坛、展会等大型活动一律暂停；广场舞、坝坝舞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全面取消；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房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及场所暂停对社会开放。

六、所有车站、码头、商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医院、个体诊所、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消毒、通风、体温测量、疫病筛查、疫情报告等相关工作。

七、广大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应主动佩戴口罩。所有废弃口罩及防护用品必须投放到指定容器，不得随意乱扔。

八、各医疗机构及药房应有序供应口罩、测温仪、防护服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不得变相涨价、哄抬物价，不得有价格欺诈、强行搭售等行为。医疗物资优先保证医护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请广大市民按需购买，不要哄抢或囤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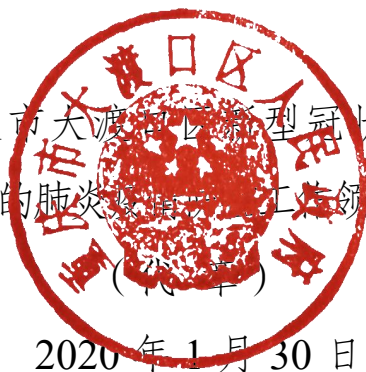
九、全区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场镇赶集、公共娱乐场所及培训机构经营，禁止举办群体性聚餐活动等限制性事项，应严格按照区政府通告及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十、湖北牌照车辆停放大渡口辖区，车主应主动到停放地公安派出所进行登记；市民发现湖北牌照车辆的，可向公安机关报告。

以上事项，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互相监督，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为加强监督、确保落实，特公布相关单位电话：区卫生健康委 68953660，区公安分局 65367000，区市场监管局 68832078；区政府值班室电话：68081234。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0日